

市場紀律與資產證券化組

第一階段研究報告

92.07.15

目錄

- 壹、 Basel II與現行協定差異分析
- 貳、 我國銀行採行 Basel II之影響
- 參、 我國金融環境可採納之Basel II內容
- 肆、 配合Basel II內容我國應配合修訂之相關法令

壹、Basel II與現行協定差異分析

- 前言
- Basel II與現行適用協定之差異分析（大綱部份）
- Basel II與現行適用協定之差異分析（市場紀律部份）
- Basel II與現行適用協定之差異分析（資產證券化部份）

壹、(一)市場紀律部份

- 1999年06月之諮詢報告將市場紀律納入，要求金融機構應定期發佈之公開揭露的基本準備，包括為備抵預期損失所計提之基本型態要項，及可能導致預期損失之風險部位
- 2000年01月之諮詢報告作了更詳細的補充
- 第三支柱市場紀律（公開揭露），旨在補強最低資本需求（第一支柱）及監理檢視（第二支柱）之運作

壹、(二)資產證券化部份

- 資產證券化基本精神是要有良好的法規環境，並且有完善的信用評等制度，才利於進行
- 資產移轉是否一定需要訂定特別法，或特別法是否為解決資產變現與風險移轉所衍生之稅負、抵押權、債權隔離等相關議題的唯一辦法，仍有討論的空間
- 必須是真實出售
- 證券化的資產也必須和其他資產相隔離
- 發行人必須和破產風險有所隔離、且必須發自於特殊目的公司（或信託）

貳、我國銀行採行Basel II之影響

- 市場紀律部份
 - 公開揭露的四大基本原則
 - 公開揭露的主要類別 - 適用範圍
 - 風險部位 - 對銀行的四大風險（信用風險、市場風險、作業風險及利率風險）之資訊公開作規範
- 資產證券化部份
 - 用詞定義
 - 資產證券化交易的範圍
 - 風險移轉之作業準則
 - 證券化暴險額的作業準則
 - 提前清償之資本需求處理

貳、(一)公開揭露四大基本原則

影響與建議

- 新巴塞爾協定規定公開揭露基本原則，與國內相關法條規定，其基本精神及原則上大致相符，但新巴塞爾協定訂出一套質量與數量化之公開揭露規定（應用範圍、資本組成、風險評估及資本適足性），數量過多且複雜之揭露資訊，反而使資訊使用人不易解讀，不僅大幅增加銀行揭露成本，並使機密性資料可能引發同業競爭問題
- 適當公開市場揭露對於市場紀律運作是有必要的，但因考量成本效益問題、銀行結構大小及增加市場透明度等因素之間取一平衡點，而對公開揭露資訊規定，除配合法令並基於重要性及必要性應揭露外，其餘採彈性表達

貳、(二)公開揭露的主要類別

影響與建議

- 具體而言，風險揭露應涵蓋各項業務風險值(VaR)之應用，包括銀行RAROC之業績評估，CreditMetrics之信用相關風險評估，不良資產之調整對銀行降低風險部位之評估，資產負債投資組合之調整對降低風險暴險額之評估，與作業風險之揭露等。銀行應揭露其資本定性與定量的要素與架構之變動情形。
- 由於內容涵蓋的範圍廣大，建議依複雜度分批討論。其間相關的會計準則由中華民國會計發展基金會另訂會計準則，以符合國際規範，並尋求如金融控股公司法等法規上的補充

貳、(三)信用風險公開揭露

影響與建議：

- 銀行應公开发佈有關其風險部位定性及定量的資訊，另銀行應公佈其資產與負債之評估、攤提、及損益認列之會計原則
- 為配合風險管理的即時性，資訊系統也有待更新，尤其是資料庫共同平台的建立與資料的蒐集
- 金融控股公司由於有許多子公司，風險的計算更為複雜，若處理不當則可能導致風險重複計算，計提過多的風險性資本亦將造成業務的阻力
- 風險部位的揭露可大致區分為標準法與內部評等法。由於內部評等法門檻較高，國內銀行目前大都沒有自行開發分析模組的能力；如以外購的方式來建置風險模組，一則費用相當高，且國內也較缺乏具這方面經驗之風險管理人員
- 建議先以標準法為主，待國內金融機構有足夠經驗之後，再提升至內部評等法

貳、(四)市場風險公開揭露

- 標準法公開揭露彙總
 - 定期揭露
 - 定量揭露
- 內建模型法揭露彙整
 - 定性公開揭露
 - 定量公開揭露 (I) 風險評估資訊要項
 - 定量公開揭露 (II) 品質及信賴度歷史績效指標

貳、(五)作業、利率風險公開揭露

影響與建議：

- 除了世界較大規模之金融機構外，大部份之銀行仍適用基本指標法
- 利率風險公開揭露，會導致市場競爭增加，而加速反映市場利率，進而減損銀行之利潤

貳、(六)資本適足性公開揭露

影響與建議：

- 銀行財報應以合併為基礎，至少應每年公開揭露資本適足性與其他有關之資料
- 銀行應提供影響資本適足部位之相關因素分析，如：資本主要比率架構的變動及整體資本部位之影響、透過資本市場籌資之應變計劃、資本管理策略及未來資本計劃之考量、銀行及其他機構參與者無法排除之影響等
- 國內企業大都以中小企業為主，而中小企業通常在信評機構的評等較低，且評等的花費也不小，因此關於評等的要求會提高中小企業融資的困難度。若銀行採行內部評等法，應針對國內中小企業的特性，來建立一套適用的標準
- 建議信評機構應規劃一套中小企業的評等方法，與大型企業做區別，對中小企業收取的評等費用，也應重新考量

貳、(七)證券化用詞定義

影響與建議：

- 證券化暴險額(Securitisation Exposure)：
 - 為達到經濟本質重於法律形式，在修定「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計算方法說明」時應作更大範圍和概括之規定

貳、(八)證券化的型式

影響與建議：

- 合成式資產證券化部份：由於目前「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」規範下僅得作傳統式資產證券化，故其他子法尚無需作相關之規範。但為加強銀行經營之多元化，未來「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」修定亦應作合成式資產證券化之規範
- 循環式資產證券化部份：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三號草案僅作會計處理之規範，但並未對其定義

貳、(九)證券化銀行的定義

影響與建議：

- 創始機構部份
- 信用增強之最低資本要求
- 創始機構買回權之風險
- 投資銀行部份
- 銀行之定義部份

貳、(十)證券化信用增強

影響與建議：

- 信用增強的方法很多，但不當的信用增強可能會造成創始機構之風險並沒有完全隔離。
- 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對信用增強的方式作概括式的規定，很可能在日後留下弊病。所以在整體機制未完善之前應於條文列舉各種方式，以收管理之效

貳、(十一)證券化提前清償、超額利差等

影響與建議：

- 提前清償條款應如何訂定
- 餘額買回權、超額利差、隱含支援部份：
餘額買回權（clean-up call）、超額利差（excess spread）、隱含支援（implicit support），都是所謂表外交易所隱含之信用風險，故宜在修定「銀行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」作明確之定義

貳、(十二)證券化交易範圍

影響與建議：

- 國內外規定之差異之原因：QIS3之規定是為了計算國外法定資本需求，所以規範較廣
- 國內在計算法定資本需求時，為避免銀行刻意迴避而少提資本，故在修定「銀行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」、「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計算方法說明」時應作更大範圍和概括之規定
- 證券化管理之範圍？

貳、(十三)證券化風險移轉

影響與建議：

- 風險移轉之作業準則部份：
- 「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」並沒有規範風險移轉之作業準則，而是藉由規定創始機構避免對信託機構和特殊目的公司之控制，並規定其不得為創始機構之同一關係企業，來達到法律形式上的風險移轉
- 「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」目前僅規範傳統式資產證券化。對合成式資產證券化及其最低資本適足率尚無完整的規範

貳、(十四)證券化外部信評機構

影響與建議：

- 風險移轉
- 主管機關能否將評等標準採以階段化實施
- 初期宜先以目前Basel I的標準規範風險權數，於2006年底前再逐步調整至符合Basel II規定；如此或能造成投資銀行強烈進入市場的意願

參、我國金融環境可採納之Basel II內容

在當前的金融環境下，資產證券化面臨之問題及其解決方向：

- 配合我國金融環境可採納之Basel II內容
 - 用詞定義部份
 - 資產證券化交易範圍部份
 - 風險移轉之作業準則
 - 證券化暴險額作業準則
- 資產證券化對我國金融環境之效益與衝擊

參、(一)用詞定義部份

- 即可採行
 - 傳統式資產證券化、銀行定義、餘額買回權 (clean-up call)、特殊目的機構 (Special purpose Vehicle , SPV)
- 可採納但需增強
 - 證券化暴險額、合成式資產證券化、循環式資產證券化、銀行的定義、信用增強 (Credit enhancement)、提前還款 (Early amortisation)、超額利差 (excess credit spread)、隱含支援 (implicit support)

參、(二)資產證券化交易範圍

- 可採納但需增強

- 新協定內容：對於證券化交易之範圍，以四點加以規範
- 需增強部份：為避免銀行刻意迴避而少提資本，在修定「銀行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」、「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計算方法說明」時應作更大範圍和概括之規定

參、(三)風險移轉之作業準則

- 可採納但需增強
 - 傳統式資產證券化作業準則
 - 合成式資產證券化作業準則
 - 餘額買回權的作業準則

參、(四)證券化暴險額作業準則

- 即可採行
 - 最小資本需求
- 可採納但需增強
 - 標準法下，提前清償之資本需求處理部份
- 需增強
 - 提前清償（early amortisation）國內相關法規、公報並無類似之定義

肆、配合Basel II內容及我國應配合修訂之相關法令(一)

- 市場紀律部份我國應配合修訂之相關法令
 - 公開揭露的四大基本原則
 - 資本適足性管理之範圍及原則
 - 信用風險公開揭露
 - 市場風險公開揭露
 - 作業風險公開揭露
 - 利率風險公開揭露
 - 資本適足性之相關資訊必須在合併基礎下公開揭露
 - 資產證券化之公開揭露

肆、配合Basel II內容及我國應配合修訂之相關法令(二)

- 資產證券化部份我國應配合修訂之相關法令
 - 定義與相關修法建議
 - 資產證券化交易的範圍
 - 風險移轉之作業準則
 - 證券化暴險額的作業準則 - 標準法之處理準則
 - 其他建議

謝謝指教！